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不影响项目原有的投资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已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而且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焱、崔婕、江若尘

2022年11月16日